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有關建議收購Aecon**  
**之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Aecon**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0月26日，中交國際、SPV公司及Aecon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協議安排，據此，SPV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加拿大商業公司法下根據安排計劃收購Aecon股份。

建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約14.5億加元（約88.4億港元），將以現金支付。SPV公司計劃透過現有現金資源及現有外部融資為建議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Aecon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Aecon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除牌。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須受多項條件規限，而有關條件未必能夠達成。因此，不能保證建議收購事項能夠進行以及，如進行，按照何種條款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收購Aecon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0月26日，中交國際、SPV公司及Aecon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協議安排，據此，SPV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加拿大商業公司法下根據安排計劃收購Aecon股份。

Aecon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Aecon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除牌。Aecon將保留其公司名稱，總部仍設於加拿大，並由其加拿大管理團隊管理。

SPV公司計劃透過現有現金資源及現有外部融資為建議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 協議安排

#### 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 訂約方：

- (1) 中交國際（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SPV公司（中交國際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3) Aecon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Aeco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安排，SPV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在加拿大商業公司法下透過加拿大法定安排計劃收購所有Aecon股份。

作為安排計劃的一部分，Aecon將支付及註銷所有Aecon期權、Aecon發行在外股份單位及Aecon受限制股份單位。

###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約14.5億加元，將以現金支付。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中交國際或SPV公司須提供足夠資金交由保管人保管，以支付安排計劃規定的應向Aecon股份持有人支付的總額。

## 代價基準

建議收購事項代價乃由中交國際、SPV公司及Aecon公平磋商並經參考Aecon股份的近期市場交易價格及本公司對Aecon資產及業務價值的意見而釐定。每股Aecon股份的代價20.37加元較Aecon股份於2017年8月24日（即Aecon刊發公告確認其已委聘財務顧問探尋潛在銷售機會前最後交易日）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成交價溢價42%。

## 監管批准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取得加拿大及中國有關當局作出的適用政府及監管批准後，方告完成。

## 條件

協議安排的訂約方毋須完成安排，除非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條件獲達成：

- (a) 安排決議案已由Aecon股份持有人根據臨時法令於特別大會上批准；
- (b) 臨時法令及最終法令均已取得；
- (c) 主要監管批准均已作出、授出或取得；
- (d) Aecon及SPV公司協議（經合理行事）須以安排細則的形式提交；及
- (e) 並無任何現行法律致使安排的完成不合法。

## 安排計劃生效

建議收購事項將以加拿大法定安排計劃方式生效，其屬法院監督程序。

安排決議案須依據加拿大證券法獲Aecon股份持有人於特別股東大會通過。安排計劃其後因屬「公平及合理」而獲法院批准。

## **Aecon董事會推薦建議**

經諮詢其財務及法律顧問後，Aecon董事會一致確定安排符合Aecon的最佳利益，且從財務角度而言，向Aecon股東所提供的代價屬公平，並已獲取公平意見，表明在其中所載假設、限制及規限下，從財務角度而言，代價對Aecon股份持有人屬公平。因此，Aecon董事會已議決一致推薦Aecon股份持有人應在預期將於2017年12月21日或之前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按其所持股份投票贊成協議安排。

## **終止日期**

倘（其中包括）生效時間未能於期外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生，則中交國際或Aecon可終止協議安排。此外，倘Aecon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於期外日期當日或之前無法解決，則中交國際在若干情況下可終止協議安排。

## **不邀約及終止費用**

協議安排載有Aecon一方的不邀約契諾，惟須受合乎慣例的「違反誠信責任」條文所限，該條文授權Aecon於Aecon 股份持有人批准安排決議案之前，考慮及接納屬較優厚方案的收購建議，惟SPV公司有權匹配任何較優厚方案。

倘協議安排在若干情況（包括Aecon就較優厚方案訂立協議，或倘Aecon董事會撤回或修訂其對建議收購事項的推薦建議）下予以終止，SPV公司有權收取為數50,000,000加元的終止費用。

## **反向終止費用**

倘協議安排純粹因未能取得中國批准或中交國際或SPV公司有意違反協議安排項下之契諾而終止，則Aecon有權收取為數75,000,000加元的終止費用。

## **有關本公司、中交國際及SPV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其核心業務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及疏浚。本公司善用過往六十年承接各類項目所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主要為客戶提供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

中交國際是一家於香港設立的公司，是中國交建從事跨境併購、收購後管理、基建相關投資的主要海外投資及融資平台。中交國際一直以來積極拓展北美、歐洲及澳大利亞市場，並以此戰略投資作為本集團落實國際化戰略的重要平台。

SPV公司是一家根據加拿大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交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SPV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AECON的資料

Aecon為多倫多交易所上市的加拿大領先的建築服務供應商，股份代碼為ARE，其經營基礎設施、能源、採礦及特許經營四大核心板塊，具備競爭力強的專有技術、一流的設施、經驗豐富的人員及領先的市場地位。

下文載列Aecon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Aecon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利潤	113,673加元	65,512加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利潤	68,677加元	46,757加元

Aecon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權益約為7.536億加元。

## 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收購事項大幅增強本公司國際發展策略。Aecon為加拿大領先的建築公司，為公共至私營合夥及特許經營的開創者。

建議收購事項令本公司得以強勢進駐具有吸引力的加拿大建築市場，而加拿大建築市場預期受政府承諾的基礎設施投資帶動錄得大幅增長。繼成功收購澳大利亞John Holland Group Pty Ltd及美國Friede Goldman United, Ltd.後，憑藉地理分佈及服務範圍得到擴大，尤其憑藉加拿大及海外持續增長的新平台及合夥制，建議收購事項進一步鞏固本公司作為全球工程及建築領先者的地位。

本公司擬在資金途徑、相輔相成的基礎設施專業知識及國際網絡方面向Aecon提供支持，藉以支持其發展宏圖。

經考慮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協議安排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須受多項條件規限，而有關條件未必能夠達成。因此，不能保證建議收購事項能夠進行以及，如進行，按照何種條款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econ」	指	Aecon Group Inc.，一家根據加拿大商業公司法存續的公司，其證券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ARE
「Aecon董事會」	指	Aecon的董事會
「Aecon發行在外股份單位」	指	(1)根據Aecon自2014年8月11日生效的非僱員董事的遞延股份單位計劃；及(2)根據Aecon日期為2005年1月1日的長期獎勵計劃、日期為2014年8月11日的長期獎勵計劃及日期為2017年3月的長期獎勵計劃發行的發行在外遞延股份單位
「Aecon期權」	指	根據Aecon日期為2013年5月7日的購股權計劃發行的可購買Aecon股份的發行在外期權
「Aecon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Aecon日期為2005年1月1日的長期獎勵計劃、日期為2014年8月11日的長期獎勵計劃及日期為2017年3月的長期獎勵計劃發行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
「Aecon股份」	指	Aecon股本中的普通股

「安排」	指	加拿大商業公司法第192條項下安排，受安排計劃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限，並可在事先取得Aecon及SPV公司（均合理行事）的書面同意下，根據協議安排的條款對安排計劃作出修訂或修改或應法院指示在最終法令對安排計劃作出修訂或修改
「協議安排」	指	中交國際、SPV公司及Aecon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安排決議案」	指	批准安排計劃的特別決議案，擬於Aecon特別大會上供Aecon股份持有人考慮
「安排細則」	指	Aecon有關安排的安排細則，應加拿大商業公司法規定須於最終法令作出後送交董事（根據加拿大商業公司法第260條獲委任），其應包括安排計劃或按Aecon及SPV公司（均合理行事）滿意的其他格式作出的安排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加拿大商業公司法」	指	加拿大商業公司法
「中交國際」	指	CCC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中交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條件」	指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每股Aecon股份的代價現金20.37加元，不計息，可根據協議安排擬進行的方式及情況進行調整

「法院」	指	安大略省高等法院（商業案件審訊表）或其他法院（如適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賦予協議安排效力的安排證書上所示日期
「生效時間」	指	賦予安排效力的根據加拿大商業公司法發出的安排證書上所示日期上午12:01（加拿大當地時間）
「最終法令」	指	法院批准安排計劃的最終法令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臨時法令」	指	法院規定（其中包括）召集及舉行Aecon股份持有人大會的臨時法令
「主要監管批准」	指	安排所規定的主要監管批准，詳情載於本公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期外日期」	指	2018年2月23日，倘因未能取得一項或多項主要監管批准，則SPV公司或Aecon有權延長該日期至最多額外140日（可增加最少35日）
「安排計劃」	指	安排計劃（實質上以協議安排所載的格式）及其任何修訂或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SPV公司根據協議安排建議收購所有Aecon股份
「SPV公司」	指	10465127 Canada Inc.，一家根據加拿大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交國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A股及H股的持有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已採用1.00港元兌0.164加元的匯率將加元兌換為港元，僅作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文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劉起濤、陳奮健、傅俊元、劉茂勛、劉章民<sup>#</sup>、梁創順<sup>#</sup>及黃龍<sup>#</sup>。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